

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质量，进一步完善新教师助教制度，特制定《电子科技大学助教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

电子科技大学
2017年4月20日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：

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新教师助教制度，帮助新入校的教师过好教学关，不断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保障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实施目的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助教是一种岗位，而非职称。其目的是通过助教工作的锻炼，加强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训练，规范青年教师的教学行为，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提高业务水平与教学质量。

第二章 实施对象与期限

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均纳入青年教师助教制的培养对象：

（一）毕业来校或调入本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。

（二）根据实际情况，学院（部）认为有必要承担助教工作的教师。

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，必须承担助教工作，期限至少为一个学期，且承担不低于 32 学时的一门本科课程助教工作。

第三章 助教岗位职责

第四条 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内，原则上不能独立承担某门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并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、课程构成、教学环节，学习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、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旁听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，了解指导教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全过程，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及难点，明确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（三）参与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，包括准备教学资料，组织讨论课、习题课、读书会，辅导答疑，批改作业，指导实验、实习及野外考察，组织考试和试卷评阅工作等。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其他相关的教学工作。

（四）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担任指导教师主讲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，但授课学时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；对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课程要求备课、撰写教案、制作课件，并就试教内容、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征求指导教师意见。

（五）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项目等工作。

第四章 助教工作考核

第五条 承担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每学期向学院（部）提交听课记录、助教工作相关记录、学期总结等材料，材料提交前须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。

第六条 学院（部）每学期对青年教师履行助教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（1）优秀：青年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高质量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，得到助导师和学生的高度评价。

（2）合格：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（3）不合格：未能履行岗位职责，未能完成岗位规定的任务。

第八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担任课程主讲教师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学院（部）协同教师本人分析原因，并延长助教工作期限或调整岗位等。

第九条 青年教师承担助教任务计算教学工作量。助教工作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，按指导教师主讲课程教学工作量的其 20%~40%计算（助教教学工作量单独计算，不从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中扣除），学院（部）依据其所完成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酬金。助教工作评定为不合格的，不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第五章 指导教师的聘任

第十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、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、学术造诣较深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主讲教师承担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既可个人自荐，也可由课程组提名推荐，学院（部）聘任。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。

第十二条 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助教原则上不超过 2 人。

第十三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，青年教师可要求更换，学院（部）同意更换后，其在两年内不得再被聘为指导教师。

第六章 指导教师的工作及考核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须关心指导青年教师的成长，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指导青年教师制订助教工作计划，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。

（二）指导青年教师掌握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重点和难点，明确该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作用，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。

（三）安排青年教师讲授课程部分内容，指导青年教师做好试讲准备工作。青年教师承担授课任务，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，并在课前检查备课情况，课后进行评议总结。

（四）在主讲课程结束时，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做出评价，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每学期向学院（部）提交工作总结，学院（部）依据其完成指导工作量及青年教师成长情况进行考核，可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补贴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学院（部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制度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校教通知〔2005〕65号文件同时废止。